

111 年度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貞蓉(洪副召集人啟源代理) 紀錄：薛伯璇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議程討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無

三、決議：

本案經與市府接洽後，雖與市府現行政策不盡相同，本處仍將持續循其他管道達成宣傳目標，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案由二、110 年 12 月 2 日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瑞坤：

管理處廣宣問題，可提供本人高雄電台 1 檔節目予管處宣傳，請預先擬定 4 個討論主題，邀請 2 位來賓，時長約 1 小時。

(二)楊委員娉育：

1.管處應思考調整改變現有模式，善用即時性議題與民眾對話，向民眾傳達相關觀念，代替較生硬的教育宣導。

2.建議管處主動出擊，善用教育體系，籌組志工、環教師等團隊，設計議題至國小解說。

(三)蘇委員耀廷：

半屏山賞鳥熱點經常遭銀合歡遮蔽視野，是否可於該熱點做前置處理，優先執行清除。

三、本處回應說明及處理辦法

(一)本處近期與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合作，將進行園區山徑及危險區域盤點，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維安全。

(二)本處持續與周邊國中小合作推動環境教育，未來亦持續努力向下扎根。

(三)本處刻正辦理半屏山周邊地區環境改善計畫，包括登山步道優化等，將逐步優化該區整體遊憩環境。

四、決議

(一)感謝委員協助，會後請保育解說科接洽郭委員並彙整提供節目所需相關資訊。

(二)半屏山瞭望台銀合歡遮蔽視線 1 事，請遊憩服務科評估納入清潔委外案例行工作之可行性，並確認林務局保安林相關規定。

案由三、111 年度主要推動業務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蘇委員耀廷：

1.有關花期物候調查及摺頁製作，建議可搭配花期辦理相關活動，相互搭配以發揮摺頁效益。

2.與 NGO 團體之合作，資源調查後續如能整合應用相關資源，如辦理課程等，將可延續夥伴關係，並發揮夥伴關係更大效益。

3.先前管處曾針對潔底山盤點相關資源，因地質景觀特殊，遊客陸續增多，未來潛力大，建議管處是否可再進一步了解。

(二)傅委員志男

植物花期物候摺頁除介紹外是否有加入相關保育概念，宣導民眾禁止破壞或盜採等行為。

(三)陳委員貞志

- 1.流浪犬數量控制計畫應評估成效，據以確認是否續行或調整方式，浪犬如已對本土物種產生威脅，則應針對特定區域強化，壽山地區建議將移除重點放在山羌重要分布區域。
- 2.馬頭山有梅花鹿及水鹿等生態資源，惟其應皆為飼養而非本土原生種，辦理資源調查時應予以區別，外來種應進行管理移除，而非視為特色。

三、本處回應說明及處理辦法

- (一)有關步道植物花期物候調查案，成果報告完成後將上傳至本處官網公開資訊內，摺頁完成後將針對志工進行教育訓練，後續亦將利用摺頁辦理相關導覽解說活動推廣。
- (二)本處先前曾針對瀑底山進行資源盤點，盤點結果因較多人工設施及資源物種較為單一，資源面較顯不足，初步評估未達國家自然公園劃設標準，惟未來如有發現其他資源，亦可重新評估。
- (三)本處因建議遊客行走於木棧道路線，爰摺頁內容物種選擇皆以木棧道周邊可見植物為主，目前規劃介紹壽山地區原生種約 20 種，另摺頁因篇幅有限，仍以植物特性及花期介紹為主，保育觀念則由志工現場解說時予以宣導。
- (四)浪犬數量經節育後總量應已受到控制，山羌數量確有逐漸減少趨勢，本處明年度將儘量寬籌經費規劃辦理相關保育案。

四、決議

- (一)植物花期物候摺頁請保育解說科依委員所提建議評估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展出成果。
- (二)馬頭山梅花鹿及水鹿之隱憂，將來如有進入擬定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程序時，請企劃經理科納入研擬相關預防措施。
- (三)以上委員所提建議，請各業務科室參採研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雄市都市計畫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應配合修訂一致，以免有相異土地使用管制衍生不必要爭議，爰建議自管處報署轉陳內政部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辦理。(許委員文龍提案)

一、本處回應說明：

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應配合修訂1事，本處於111年7月28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劃出土地，包含鼓山區登山街60巷與左營區東萊新村兩處聚落以及半屏山萬姓公媽祠及慈母慈惠堂等處，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評量。

二、決議：

本案已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依法定程序賡續推動。

案由二、本園區現行公告禁止事項，建議適予檢討並作必要合理修正，以適度改進與在地和諧關係。(許委員文龍提案)

一、本處回應說明：

本處針對園區內公告禁止事項已於111年5月19日召開處內第一次會議，並依目前執行現況所遭遇問題，包含攜帶寵物上山、炊煮食物及任意懸掛物品等項目進行研討，結論如下：

- (一)重新檢視本園區禁止事項文字，刪除不合時宜之文字用詞，廣泛參考符合時勢且較精準合適之說法用語。
- (二)本園區禁止事項規定如與其他法令規定相同者，如禁菸、餵食流浪動物等，建議回歸主關機關法令規定。
- (三)禁止項目如有民眾反應部分，宜就爭議點補充加強論述。

目前國家公園法已研擬修法，後續亦配合修法情形檢視園區公告禁止事項，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二、決議：

本處公告禁止事項經召開會議已有修正草案，將視國家公園法修正進度，配合檢視調整後，辦理修正法定程序。

案由三、高雄都會公園地下停車場發生附近住戶占用，影響遊客停車需求，爰建議管處考慮推動收費制度，主動提升行政效能。(許委員文龍提案)

一、本處回應說明：

為因應園區周邊日益繁盛的住宅發展所帶來的停車需求，本處已朝向促參法模式規劃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停車場，刻正辦理徵選前置作業，並同時進行停車場內相關設施整修，預定 113 年停車場重行開放時併實施收費使用。

二、決議：

高雄都會公園停車場因興建年久，本處預計自 9 月 1 日起暫停開放，並進行相關設施整修及委外經營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發揮其最適功能。

案由四、有鑑於壽山地區之流浪犬族群及所帶原之病原威脅國家自然公園轄區中之山羌及野生食肉目動物族群，建議應強化流浪犬族群之移除及健康管理。(陳委員貞志提案)

一、本處回應說明：

- (一)本處自 102 年起即施行流浪犬減量措施，至 106 年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法後零撲殺政策，考量公立收容所收容空間有限，107 年起採取移除安置犬隻及 TNVR 雙軌方式進行犬隻減量。迄今不論犬隻移除數目或犬隻絕育率皆有一定成效。為使壽山山羌或其他野生動物免於流浪犬隻威脅，本處會持續並積極執行流浪犬減量計畫。
- (二)另考量犬隻活動範圍包含本處園區內外，園區內本處除依國家公園法加強巡查取締餵食野生動物，並於假日在登山口辦理環教快閃活動宣導，但園區範圍外部分，仍有賴高雄市政府取締餵食者及移除浪犬，才能有效控制浪犬數量。
- (三)犬隻為本園區外來指標物種，會影響生態環境及野生動物，有關犬隻健康管理部分本處將研議併納入後續獼猴健康監測計畫案辦理。

二、決議：

請保育解說科評估將山羌族群保育一併併入獼猴健康監測計畫案辦理，另請觀光局代表委員協助轉知市府農業局協助園區外浪犬移除相關事宜。

案由五、本部前規劃辦理登山步道周邊 17 處壽山要塞管制區界線與管制規定告示牌修繕復原，並新增動物園及龍泉寺登山口等 3 處告示牌，均已於 8 月 9 日全數施作完畢；建請管理處後續協助納為平時園務管理巡查項目，倘遇有汙損情形即通知本部予以檢整修復，俾提供民眾清楚辨識，以避免衍生不意觸法情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提案)

一、本處回應說明：

後續配合納入本處保育巡查員巡查工作事項辦理，如有發現遭民眾破壞或汙損情形，即通報陸指部。

二、決議：

請企劃經理科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案由六、鑑於近期屢傳不慎失足摔落岩洞之傷亡事故，本部將規劃於管制區內針對易遭民眾誤闖迷途之路徑、危險區域及陡峭邊坡等處裝設感應式警報器，利用聲光示警效果即時提醒巡管執勤人員及登山民眾注意，希藉以降低意外發生機率。(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提案)

一、本處回應說明：

有關民眾誤闖小徑或危險區域，本處刻正進行山徑盤點，屆時如有需求再與貴部確認有無疏漏區域。

二、決議：

後續如有需協助之事項，再請相關科室協助辦理，降低民眾擅闖危險區域機率。

肆、臨時動議：

一、委員意見：

(一)傅委員志男

管理處有無可能租用龍巖冽泉後方看板，作入口意象或其他宣傳之用，提升國家自然公園能見度。

(二)蘇委員耀廷

如民眾於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有不適當舉止，是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還是國家公園警察隊，權責劃分為何，建議留意相關治安問題。

(三)郭委員瑞坤

建議管理處擴大夥伴關係，盤點 SDGs 第 14 及 15 項指標，保育海洋生態及陸域生態中可與企業合作之項目，讓企業共同參與活動或生態教育。

(四)林委員俊全

1.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重要議題為流浪犬，如邀請民間

企業合作，或許可協助解決相關業務礙於人力、經費不足致經營管理推動不易等情形。

2.擴大夥伴關係之一大重點為教育，如何讓飼主認知對於寵物有一定責任，建議可作為教育宣導之重點，另以管處作為基地，教育向下扎根並推動導師學習，培養學生美學概念，讓小朋友共同守護土地，對保育皆有很大幫助。

(五)謝委員金得

大小龜山現正進行空中馬道串接工程，日後完工後遊客勢必眾多，目前小龜山僅有部分木棧道，其餘為水泥步道，惟因水土流失嚴重，恐有危險之虞，建議將小龜山全面改設置木棧道，另大龜山亦有土石流失情形，造成樹木傾斜，目前管處是否有規劃處理相關情形，建議前往確認，以維遊客安全。

(六)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本處回應說明

有關遊客不適宜行為處理，如於本園區範圍內民眾有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即由本處及國家公園警察隊處理，如為範圍外則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

三、決議

(一)龍巖冽泉位於本園區範圍外，有關委員建議請評估相關效益及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二)委員建議有關 SDGs 指標與企業合作 1 案請列案並盤點相關可行之工作項目。

(三)大小龜山水土流失問題，請遊憩服務科列案，擇日前往現勘確認情形，俾分別建請主管機關辦理改善。

伍、散會：12 時 30 分

關於111年8月31日召開「111年度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意見：

就涉本處業務如下：

一、工程：

關於半屏山舊有採礦道路維護及排水改善工程，於111年7月21日會同自管處人員現勘完竣，將啟動設計規劃。

二、保安林：

1. 於4月19日假旗津保安林辦理「保安林賴著你-戶外森林派對」活動、7月12日「第二次保安林跨域交流會議」、8月6日「新光三越保安林系列活動開幕式」自管處均派員參與；後續9月24日「保安林體驗活動」仍請該處派員共襄盛舉。
2. 關於貴處正統籌規劃標示牌誌一事，謹提供林務局「保安林牌誌系統規範」供參。
3. 今(111)年本處針對高雄市3座重要的「都會型保安林」旗後山、打狗山與半屏山保安林，於4月12日本處先辦理內部共識工作坊；5月24日邀請高雄市柴山會、荒野保護協會等在地NGO團體，透過溝通以瞭解地方團體對於保安林經營期許及目前尚需克服議題包括：步道指示牌與景觀建議、外來種/入侵種移除、保安林教育宣導及管理機關溝通與資訊整合等四大議題，並於7月12日邀請各機關辦理保安林跨域交流會，透過會議建立夥伴關係，並籍以與各機關交流及交換實務經驗，未來期許能建立溝通平台，以作為後續跨單位合作管道。

三、銀合歡移除：

自管處於111年6月20日前至本處就國家自然公園內「壽山段38地號」約2.5公頃之銀合歡入侵地商議後續處理；於107年由自管處進行移除復育造林，於109年與「愛種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簽屬養護契約。因應行政院植樹行動計畫，自管處就上開復育地內約0.4公頃之保留帶，規劃於112、113年分批栽植血桐、構樹等陽性樹種，所需苗木計2500株將由本處協助提供並作為示範區域，如成效良好，將持續推動壽山、半屏山銀合歡區域逐步汰換、復育為原生樹種。

附件、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表

| 項次 | 案號 | 決定(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決議 |
|----|----------------|--|---|----------|
| 1 | 1100429 諮詢會 | 本處將再持續與港都客運協商能否於假日公車內以跑馬燈方式播送遊客中心等相關訊息。行銷遊客中心可運用不同手法,不僅是拍攝短片,本處將綜合本日委員之建議,研議不同面向之行銷推廣。 | <p>保育解說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111年4月26日函文表示,公車車內跑馬燈係提供相關政策宣導及到離站資訊為主,建議本處如有需求,可提供海報、DM等文宣供民眾索取。 2. 本處相關活動訊息,除透過FB及官網宣傳本處重要訊息及活動內容外,每月均會至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生活報報節目中,製播相關活動訊息進行宣傳。 3. 強化轄區五大行政區內之國中小戶外教學、到校服務。 4. 配合疫情期間,本處委託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製作戲劇化插播廣告,進行本處政策及業務宣導。 | 解除 列管 |